

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赣土批字〔2022〕343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安县丰林工业园北四路东延线一期道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九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德安县丰林工业园北四路东延线一期道路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九自然资文〔2022〕37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安县将丰林镇依塘村，高塘乡高塘村、罗桥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15.131 公顷（其中耕地 4.441 公顷）和未利用地 0.091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建设用地 0.488 公顷。同意将丰林镇、高塘乡国有农用地 0.0073 公顷（其中耕地 0.0051 公顷）和未利用地 0.20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15.9267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德安县丰林工业园北四路东延线一期道路工程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4.4461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要督促德安县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同时，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

四、你市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德安县人民政府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印发
